附件一 販賣用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

**驗證機關(構)名稱**

**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

一、申 請 者 ：

二、製 造 廠 商 ：

三、器 材 名 稱 ：

四、廠 牌 型 號 ：

五、發射功率（電場強度）：

六、工 作 頻 率 ：

驗證機關(構)用印處

七、審 驗 日 期 ： 年 月 日

八、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  |
| --- |
| CCXXxxLPyyyZzW |

說明：

1.請依上列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器材本體明顯處，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

2.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其型號、設計、射頻性能如有變更，應重新申請型式認證。

3.違反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之規定，擅自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電功率者，除依電信法規定處罰外，驗證機關(構)並得廢止其型式認證證明或型式認證標籤。

4.送審廠商應保留送審樣品供日後核對。

5.本型式認證證明及其合格標籤使用權專屬取得本證明者。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15條規定，持有人得經由網際網路申請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使用型式認證標籤，並於次日起30天內，應檢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同意使用備查表」送本會備查。

備註：

1.本器材符合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適用章節)之規定。

2.驗證機構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

附件二 販賣用低功率射頻電機逐部審驗合格證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低功率射頻電機逐部審驗合格證明**

一、申 請 者 ：

二、製 造 廠 商 ：

三、器 材 名 稱 ：

四、廠 牌 型 號 ：

五、器 材 序 號 ：

六、發射功率（電場強度）：

七、工 作 頻 率 ：

驗證機關用印處

八、審 驗 日 期 ： 年 月 日

九、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  |
| --- |
|  AAxxLPyyyEP |

說明：

1.應依上列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器材本體明顯處，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

2.違反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之規定，擅自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電功率者，除依電信法規定處罰外，本會並得廢止其審驗合格證明及其標籤。

備註：

 附件三 自用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合格證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自用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合格證明**

一、申 請 者 ：

二、製 造 廠 商 ：

三、器 材 名 稱 ：

四、廠 牌 型 號 ：

五、器 材 序 號 ：

六、發射功率（電場強度）：

七、工 作 頻 率 ：

八、認 證 日 期 ： 年 月 日

驗證機關用印處

九、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  |
| --- |
|  AAxxLPyyyZS |

說明：

1.審驗合格標籤應標貼於器材本體明顯處，始得設置、持有或使用。

2.經自用審驗合格之設備不得販賣、公開陳列，亦不得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

 或性能，違反者依電信法第65條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

 鍰，並得沒入其設備。

備註：

 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合格標籤式樣說明

一、型式認證或符合性聲明標籤

 CC XX xx YY yyy Z z W

檢查碼

表審驗方式：

 T：型式認證； C：符合性聲明；

表系列號碼：

0：型式認證非系列產品；1-9或A-Z：表系列產品；

表序號：每一年度自001-999依序遞增。

設備種類：LP，表低功率射頻電機。

表年份：西元2005年以05表示，2006年以06表示，

 2007年以07表示…依此類推。

表驗證機關(構)：以英文字母A-Z表示。

 AA: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AB:表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AC: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所；

 AD:表誠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E:表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F:表耕興股份有限公司；

 AG:表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AH:表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

 …

註：驗證機構名單公布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網站。

CC：為固定字碼，用以區別報關進口之器材種類。

二、逐部審驗或自用審驗標籤

 XX xx YY yyy Z z

表審驗方式：

 P：逐部審驗； S：自用審驗；

表核發單位：

 E：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技術管理處；

 N：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北區監理處；

 C：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區監理處；

 S：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南區監理處；

表序號：每一年度自001-999依序遞增。

設備種類：LP，表低功率射頻電機。

表年份：西元2006年以06表示，2007年以07表示，2008年 以08表示…依此類推。

表驗證機關：AA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